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346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黃鏡諺
電話：02-23515441轉263
傳真：02-23914220
電子信箱：yellow5255@gmail.com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0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邇來山老鼠盜伐集團僱用逃逸外勞從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惠請 大部協助督導所屬各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宣導事宜1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本局近年來查緝盜伐案件時，屢發現逃逸外勞（如越南籍、印尼籍等）被本國籍人士僱用從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研判係外勞身體強健且需錢恐急，倘遇查緝亦能於山區迅速逃脫，此種似已形成集團犯罪，對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危害甚鉅。
- 二、考量外勞不瞭解本國之法令規章，不知竊取國家森林資源係屬違犯刑事責任之行為，爰請協助督導所屬各勞工主管機關，於引進外勞時，向外勞宣導以下規定：
 - (一)違反森林法第50條之規定，屬於收受贓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而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贓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 (二)違反森林法第52條之規定，係屬森林法第50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竊取贓額2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



國併科動力
管 理 組
103. 3. 18



文
具



三、茲檢送近年來外勞違犯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之相關案例3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745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66、363號刑事判決）供參，請提醒外勞多加警惕，以避免外勞誤觸法網，並進而有效維護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宣導聯絡方式如下：

- (一)羅東林區管理處：03-9545114轉151 賴課長
-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03-5224163轉121 譚課長
- (三)東勢林區管理處：04-25150855轉200 李課長
- (四)南投林區管理處：049-2365226轉2101 孫課長
- (五)嘉義林區管理處：05-2787006轉301 賴課長
- (六)屏東林區管理處：08-7236941轉115 林課長
- (七)台東林區管理處：089-324121轉301 董課長
- (八)花蓮林區管理處：03-8325141轉151 余課長

正本：勞動部
副本：

局長李桃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2,訴,130
【裁判日期】1020308
【裁判案由】違反森林法
【裁判全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良皓

蔡邦楊 THAI BANG DUONG (越南籍)

阮良勝 NGUYEN LUONG THANG(越南籍)

何文朋 HA VAN BA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 年度偵字第661、690、103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程序進行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良皓、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 萬壹仟柒佰拾捌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鏈鋸壹台、背架 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柯良皓雇用越南籍逃逸外籍勞工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三人進行搬運牛樟木塊，四人均為森林盜伐集團成員，柯良皓及蔡邦楊平常各自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竊取森林主產物事宜，渠等均明知位在嘉義縣○里○○○區○○○ 號林班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區管理處」）編定管理之國有林班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砍伐、搬運林地內倒伏、餘留之根株、殘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柯良皓及蔡邦楊先行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繫後，於民國102年1月15日晚間8時許，由柯良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蔡邦楊、阮良勝及何文朋當時位在南投縣竹山鎮○○路00號居處搭載蔡邦楊、阮良勝及何文朋，並於同日晚間10時許，駕車抵達嘉義縣梅山鄉嘉169 線公路14公里處，蔡邦楊、阮良勝及何文朋隨即下車前往前揭林班地座標：X: 219411，Y：0000000；X:219440，Y：0000000等處，共同竊取前經他人盜伐後所遺留之牛樟木塊35塊（共計1,731 公斤、材積1.58立方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21萬5,859元），並於翌日即102 年1月16日凌晨3 時許使用背架

將上開牛樟木塊集結堆放在前揭公路12.5公里處，將上開竊得之牛樟木塊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下，再由柯良皓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至上開公路12.5公里處把風，並由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等盜伐集團成員以背架將上開牛樟木塊中之15塊搬運至前揭汽車。嗣於同日凌晨3時19分許，搬運牛樟木塊之際，當場為警查獲，扣有前揭牛樟木塊35塊（已發還嘉義林區管理處）、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鏈鋸1台、背架3 個及三星牌手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支，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當時則趁隙逃逸。嗣於102年1月17日下午2時50分許，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嘉義分隊至南投縣竹山鎮○○路00號查獲蔡邦楊、阮良勝及何文朋，並經蔡邦楊同意執行搜索，扣有IPHONE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支。

二、案經嘉義林區管理處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柯良皓、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所涉犯者為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法定刑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等四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職是，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因公訴人與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所採之以下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主張不得為證據，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均屬適當，是本案經調查之前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所用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未有傳聞法則之適用，復查無違法取證之情事存在，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良皓、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頁、第66-76頁），並經證人即被告4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竹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稱警卷(一)，第2-6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竹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

稱警卷(二)，第4-6 頁、第14-15 頁、第18-26 頁；102 年度偵字第661 號卷- 下稱偵卷(一)，第10-13 頁、第17-20 頁；102 年度偵字第690 號卷- 下稱偵卷(二)第59-64 頁)，且據證人即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技術士曾呈瑞警詢時證述屬實(見警卷(一)第7-8 頁)，復有森林被害告訴書、盜伐國有林產物被害價金查定書、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贓物數量明細表、○里○○○區○○○號林班牛樟被害位置圖、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書、贓物領據及刑案蒐證照片12張、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樂野分駐所扣押書、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見偵卷(一)第28-34 頁；警卷(一)第9 頁；警卷(二)第60頁)，另有鏈鋸1 台、背架3 個、三星牌手機1 支及IPHONE手機1 支扣案可資佐證。是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4 人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4 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 (一) 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1 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50條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者為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60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他人盜伐後所遺留的牛樟木35塊，既未搬離現場，仍在嘉義林區管理處之管領力支配下，是被告柯良皓、蔡邦揚、阮良勝、何文朋予以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
- (二) 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行為人已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自難僅因其贓物尚未搬離現場，而謂為竊盜未遂。本件被告4 人於員警到場前，業已將現場遺留之牛樟木35塊，移置於實力支配之下，並已將其中15 塊牛樟木搬運放置在上開自用小貨車，自斯時起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不因尚未離開現場，而認竊盜未遂，併予敘明。
- (三) 核被告柯良皓、蔡邦揚、阮良勝、何文朋所為，均係犯森林

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被告柯良皓、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被告柯良皓等人結夥三人以上持客觀上可供凶器使用之鍊鋸，為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行為，雖亦同時構成森林法第50條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原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凶器竊盜罪、第4款結夥竊盜罪之加重竊盜罪論處，惟森林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為同法第50條之特別規定，仍應優先適用重法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取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尚非法條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雖兼具該罪數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竊取行為，只成立一罪。爰分別審酌被告柯良皓高職肄業、蔡邦楊高中畢業、阮良勝國中畢業、何文朋國中肄業畢業之智識程度，年輕力壯不思正途獲取金錢，為牟取不法所得竊取之犯罪動機，危害自然生態及森林資源，減損森林涵養水源、孕育萬物功能，所竊取牛樟木之價值21萬5,859元，及柯良皓雖於本件犯行居於要角，但案後配合檢警偵辦查獲其他逃逸之被告，且前無違反森林法等類似案件之前案紀錄，現為單親，有一甫滿9歲之女兒，父親罹患食道癌，皆需人協助照顧；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則均為逃逸越南籍外籍勞工，年紀甚輕，均尚未婚，暨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 按森林法第50條第1項所載併科贓額2倍以上5倍以下之罰金，其贓額之計算，以原木山價為準，不以交易價格之市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095號判例、81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柯良皓、蔡邦楊、阮良勝、何文朋竊取之牛樟木35塊，總重1,731公斤，材積1.58立方公尺，被竊牛樟木價值21萬5,859元，此有盜伐國有林產物被害價金查定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一)第28頁），爰併諭知被告4人併科2倍即43萬1,718元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 扣案之鏈鋸1台、背架3個及三星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柯良皓所有；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蔡邦楊所有，業經被告柯良皓、蔡邦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頁），背架3個、三星牌手機及IPHONE手機各1支，係供竊取本件森林主產物所用之物，鏈鋸1台則係供預備竊取本件森林主產物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柯良皓、蔡邦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

院卷第46頁），均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第三人柯億燦向富盛小貨車租賃有限公司所租得，有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一)第25頁），並非被告所有，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正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柑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森林法第52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2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 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1項第5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歷審裁判：

10204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訴字130號刑事裁定

10204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訴字130號刑事裁定

1020828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102年上訴字433號刑事判決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1條

（本總則對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8條

（沒收物）

下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273-2條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森林法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52條

（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3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1,訴,745
【裁判日期】1020402
【裁判案由】違反森林法
【裁判全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曰好（越南籍）

被 告 阮心謙（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字第4525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曰好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拾捌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阮心謙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拾捌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阮曰好及阮心謙為越南籍之勞工，明知位在嘉義縣○里○○○區○○○號林班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編定管理之國有保安林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砍伐、搬運林地內倒伏、餘留之根株、殘材，竟為賺取生活費而與林亞緯等人（林亞緯等人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由林亞緯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代價，僱請尉治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載運逃逸之外籍勞工往返上開林班地，從事竊取森林主產物；並以3千元之代價，僱請林政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渠等以車輛搬運所竊取之牛樟木途中，注意有無警用車輛出現，從事把風工作；並以1萬5千元之代價，僱請陳建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上開林班地搬運所竊取之牛樟木下山。嗣於101年7月4日下午3時許，尉治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址設南投縣竹山鎮○○路000號之麥當勞前，載運業經林亞緯談妥以3千元代價所僱請之搬運工阮成功、陳光耀、阮曰好、阮堅中、阮心謙、阮進利、陳光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紅」、「阿山」、「Hung」之成年外籍勞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之成年外籍勞

工，並於同年月日下午4時許，抵達上開林班地（共3處，座標各為：X: 222014、Y: 0000000、X:221920、Y:0000000、X: 221910、Y:0000000），並由阮成功、陳光耀、阮曰好、阮堅中、阮心謙、阮進利、陳光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紅」、「阿山」、「Hung」之外籍勞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外籍勞工共同徒手竊取前經他人伐後所遺留之牛樟木塊87塊（共重3345公斤，材積6.61平方公尺，市價76萬3209元），以徒手搬運牛樟木之方式至陳建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由林亞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嗣於101年7月5日清晨6時許，林政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領銜下山負責把風，陳建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廂型車滿載上開牛樟木塊尾隨於後，尉治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阮成功、陳光耀、阮曰好、阮堅中、阮心謙、阮進利、陳光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紅」、「阿山」、「Hung」之成年逃逸外籍勞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之外籍勞工亦離開上址，林亞緯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滿載前揭牛樟木塊壓後下山。嗣於同日清晨7時許，渠等駕車行經雲林縣古坑鄉○○村○○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並扣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及上開牛樟木塊87塊（業已發還嘉義林管處）。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紅」、「阿山」、「Hung」之成年外籍勞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之成年外籍勞工則逃逸無蹤。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阮曰好及阮心謙所犯為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等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曰好、阮心謙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被害材積調查表、○○里○○○區○○00號林班地被害木位置圖、贓物認領保管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1年8月29日嘉奮政字第0000000000號號函暨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現場照片2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暨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復有無線電手提對講機2台、電鍊鋸1組、鍊條專用油1

桶、手鋸1支、鋤頭1支、鐵撬1支、鐵條1支、木棍1支、背架2個、背帶布條1捲、布背帶8條及手機9支等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阮曰好、阮心謙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森林主產物，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副產物則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而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規定甚明。又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50條第1項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者為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應依森林法規定論處，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6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揆諸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本件被竊之牛樟木87塊，雖原即經他人盜伐後橫倒於現場，自仍屬森林主產物甚明。查被告林亞緯為幕後僱工、分配工作，被告林政輝負責把風，被告陳建誠、尉治國負責駕駛車輛載運外籍勞工上下山及渠等所搬運之牛樟木下山，被告阮曰好、阮心謙均負責搬運牛樟木，是核被告阮曰好及阮心謙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之於保安林地內、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與林亞緯、林政輝、陳建誠、尉治國、阮成功、陳光耀、阮堅中、阮進利及陳光唯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阮曰好、阮心謙二人與林亞緯、林政輝、陳建誠、尉治國、阮成功、陳光耀、阮堅中、阮進利及陳光唯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竊取本案牛樟木所使用之鋤頭、鐵撬、鐵條、鏈鋸、手鋸等，乃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危險性，應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此雖亦構成森林法第50條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而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論處，惟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為同法第50條之特別規定，故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論罪，不再論以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另犯該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取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尚非法條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阮曰好、阮心謙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雖兼具該罪數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竊取行為，只成立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國家森林資源，共竊得森林主產物

牛樟木87塊，合計約6.61立方公尺，市價共計新臺幣772,344元，山價為763,209元，數量甚鉅，有破壞林地自然生態之虞，邇來因牛樟木價格飛漲，不法盜賣牛樟木獲利豐厚，宵小之徒橫行山間，盜賣林木之案件與日俱增，實有以重刑作為遏阻盜取林木行為之必要、被告阮曰好於本院審理中才願意坦承犯行，阮心謙於警偵訊中均坦承犯行，頗具悔意，贓物業已發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兼衡酌被告阮曰好為高中畢業，有小孩，在台灣工作一個月收入約八到九千元、阮心謙國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在台灣工作收入約八到九千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又犯森林法第52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罪，應併科之罰金以贓額2倍以上5倍以下為其額度；所謂之「贓額」係指其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之價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56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贓額之計算，係以山價為準，並不以交易價格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森林法於87年5月27日修正時，相關罰金之條文均已修正為以新臺幣為罰金之單位，雖同法第52條並未予以明示，仍規定「併科贓額2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惟同法之罰金條文既已全部修正為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解釋上該條文之貨幣單位應與其他條文相同。查本件被告2人所竊取之牛樟木塊共87塊，經嘉義林區管理處查定之總山價（總售價扣除總生產費）為763,209元（計算式：市價772344－總生產費用9135=763209），有卷附之牛樟盜伐木材積明細表、森林主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在卷可稽，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均併科贓額即該查定價格2倍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未按刑法第38條第3項係規定「犯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得宣告沒收，並非規定屬「被告」所有之物，始得宣告沒收，而共同正犯於意思聯絡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之任何成員均為「犯人」，供犯罪所用之物，只要屬於「犯人」所有，均得宣告沒收，不以必屬於本件被告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對於共犯間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470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扣案之無線電手提對講機2台、電鍊鋸1組、鍊條專用油1桶、手鋸1支、鋤頭1支、鐵撬1支、鐵條1支、木棍1支、背架2個、背帶布條1捲、布背帶8條（附表）等物，為同案被告林亞緯及共犯「阿山」所有之物，且均係供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同案被告林亞緯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8頁），依共同被告之責任

共同原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被告2人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騏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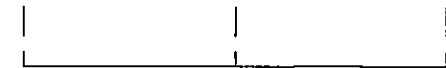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

附表

物品	數量
無線電手提對講機	2台
電鍊鋸	1組
鍊條專用油	1桶

手鋸	1支
鋤頭	1支
鐵撬	1支
鐵條	1支
木棍	1支
背架	2個
背帶布條	1捲
布背帶	8條
頭戴式頭燈	4個

**歷審裁判：**

10201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訴字745號刑事裁定

10201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訴字745號刑事裁定

1020423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102年上訴字180號刑事判決

1020717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2842號刑事判決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11條

（本總則對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8條

（沒收物）

下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

第273-1條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

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273-2條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森林法

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52條

（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3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2,訴,363
【裁判日期】1021029
【裁判案由】違反森林法
【裁判全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266號
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旺生
張富甥
謝文錠
曾偉銘

上列被告共同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林詠御律師

被 告 吳益驛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中寮鄉○○路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明欽律師

被 告 TRINH VAN SANG（中文名：鄭文創）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越南籍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在台無固定住居所（在押）
吳宥蓁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南投市新市路00號
劉高甫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南投市○○路0段000巷00號

PHAM THANH HOANG（中文名：范青黃）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越南籍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在台無固定住居所（在押）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一四五〇、二〇五八、二一四〇、二四七〇號）及追加起訴（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三〇六六號、偵緝字第一四八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旺生、張富甥共同犯附表編號肆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

欄所示之刑，徐旺生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佰萬元；張富甥應執行有期徒刑 年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壹年日數之比例折算。扣案揸架拾貳個、IDEOS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張）；未扣案車號0000-00藍色3.5噸冷凍廂型車及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各一輛暨犯罪所得新台幣柒拾萬元均沒收。

謝文錠、TRINH VAN SANG共同犯附表編號1、3、4 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一年日數之比例折算。扣案揸架拾貳個、IDEOS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張）、未扣案車號0000-00藍色3.5噸冷凍廂型車及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各一輛暨犯罪所得新台幣伍拾萬元均沒收。

曾偉銘犯附表編號1及共同犯附表編號4 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吳宥蓁、劉高甫、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共同犯附表編號4 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徐旺生、張富甥（綽號「麥生」）、謝文錠（綽號「淡定」）及越南籍TRINH VAN SANG（中文名鄭文創，綽號「小黑」）與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共組盜林集團，由徐旺生負責指揮竊取、銷贓；張富甥負責尋找載運、把風共犯，TRINH VAN SANG則負責找越南籍勞工上山砍伐、裁切、揸負林木下山，相互間徐旺生以其所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未扣案）與張富甥所有登記於曾偉銘名下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已扣案）、謝文錠所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未扣案）及TRINH VAN SANG所有登記於他人名下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繫工具。於民國101年11月中旬某日，徐旺生所屬盜林集團成員結夥二人以上先至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附近，進入國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管領太平山事業區第52、53林班地內編號2729水源涵養保安林地，持鏈鋸著手竊取該保安林內森林主產物扁柏風倒木，並鋸切成角材10塊，被害山價新台幣（下同）164,000元。同年月中旬某日，再由徐旺生駕駛其母所有之日產X-TRAIL車號0000-00黑色休旅車擔任前導車、張富甥駕駛徐旺生提供自有藍色3.5噸車號0000-00冷凍廂型貨車隨後、謝文錠駕駛車號0000-00號之黑色自用小客車殿後把風，一同前往載運前開竊取之扁柏角材。到達可法橋涼亭附近接應，由TRINH VAN SANG及其他越南國籍勞工，以揸架將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10塊搬上張富甥

所駕駛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徐旺生、張富甥等人將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載回南投縣南投市。到達南投市後，張富甥聯絡同事曾偉銘（綽號黑熊）陪同載運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前往彰化，曾偉銘明知張富甥載運之扁柏角材係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贓物，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與張富甥一同前往。張富甥遂駕駛前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搭載曾偉銘，跟隨徐旺生所駕駛之前開黑色休旅車前往彰化縣溪洲鄉明道大學旁全家便利商店，由徐旺生以170,000萬元之價格販售給李永禾（所涉故買贓物犯行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李永禾即逕上車駕駛前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前往其設於彰化縣溪洲鄉○○村○○路00號之「奇美檜木館」，將貨車上之扁柏角材10塊卸下後，再將該藍色冷凍廂型貨車開還給張富甥。張富甥於該次分得15,000元之報酬，謝文錠則分得5,000元之報酬。

二、徐旺生、張富甥及徐旺生所屬之盜林集團成員結夥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先由徐旺生所屬之盜林集團成員即不詳之越南籍勞工數人於102年1月中旬某日，先至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附近，進入太平山事業區第52、53林班地，持鏈鋸著手竊取該保安林內森林主產物扁柏風倒木，並鋸切成角材20塊，被害山價334,000元。於同年月中旬某日，再由徐旺生駕駛同前車號0000-00黑色休旅車、張富甥駕駛同前0425-U6號藍色冷凍廂型貨車，另徐旺生不詳姓名友人駕駛銀色九人座休旅車一同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涼亭附近。到達後，由約10名不詳姓名之越南籍勞工將竊得扁柏角材20塊搬上張富甥所駕駛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李立煌則駕駛九人座休旅車載運越南籍勞工一起返回南投市。張富甥再駕駛前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載運竊得之扁柏角材20塊，跟隨徐旺生所駕駛之黑色休旅車前往彰化縣溪洲鄉○○路00號李永禾經營之「奇美檜木館」，由徐旺生將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廿塊以20餘萬元販賣給李永禾。該次張富甥分得15,000元之報酬。

三、徐旺生、張富甥、謝文錠、TRINH VAN SANG盜林集團結夥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富甥於102年1月23日載送約10名越南籍勞工，由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附近，進入太平山事業區第52、53林班地，持鏈鋸著手竊取該保安林內森林主產物扁柏風倒木，並鋸切成角材22塊，被害山價368,000元。於同年月17日，徐旺生駕駛其所有4797-LR黑色休旅車、張富甥駕駛同前0425-U6號藍色冷凍廂型貨車、謝文錠駕駛徐旺生提供之銀色九人座休旅車，一同前往可法橋涼亭附近後，由TRINH VAN SANG及其他越南國籍勞工，將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22塊搬上張富甥所駕駛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

由謝文錠駕駛九人座廂型車載TRINH VAN SANG及其他越南籍勞工共約10名一同返回南投市。張富甥再駕駛前開藍色冷凍廂型貨車載運竊得之扁柏角材22塊，跟隨徐旺生所駕駛之黑色休旅車前往彰化縣溪洲鄉○○○街00號李永禾承租之倉庫，由徐旺生將前開竊得之扁柏角材22塊以330,000~350,000元販賣給李永禾。該次張富甥分得12,000元之報酬，謝文錠則分得8,000元之報酬。

- 四、徐旺生、張富甥、謝文錠、TRINH VAN SANG盜林集團結夥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先由TRINH VAN SANG找來知欲前往盜林亦具共同犯意聯絡之越南籍PHAM THANH HOANG（中文名范青黃）及其他越南籍勞工約14名，於102年3月6日下午，從南投市出發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附近，進入太平山事業區第52、53林班地，持鏈鋸著手竊取該保安林內森林主產物扁柏風倒木，並鋸切成角材約56塊（共約1.84立方公尺）被害山價計1,297,400元，再將前開扁柏角材搬運至山徑入口沿線藏放（座標為X：286024、Y：0000 000及X：286024、Y：0000000等二處）後，於同年月10日返回南投市。張富甥旋找其女友吳宥蓁、採茶同事曾偉銘、劉高甫（綽號「蕃薯」）、吳益驍（綽號「阿昇」）及陳浩維同往接運越南籍勞工及盜取之林木，吳宥蓁、曾偉銘、劉高甫、吳益驍及陳浩維均明知張富甥為盜林集團，仍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前往，翌(11)日下午，由張富甥駕駛徐旺生所有登記於其友人張允騰名下車號0000-00之白色自用小客車載其女友吳宥蓁；謝文錠駕駛徐旺生提供同前九人座廂型車；陳浩維駕駛徐旺生所有TOYOTA廠牌瑞獅型式一藍色廂型車搭載TRINH VAN SANG、PHAM THANH HOANG及其他越南籍勞工約12人；吳益驍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日產廠牌TEANA型式之銀色自用小客車搭載曾偉銘，欲一同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載運前開竊取之扁柏角材，途中因陳浩維所駕駛之瑞獅廂型車輪胎不慎掉落山溝，因而延誤到達可法橋，眾人恐天亮無法搬運而未著手竊取返回。至同年月13日下午，張富甥駕駛徐旺生提供之九人座廂型車搭載其女友吳宥蓁及越南籍勞工；劉高甫駕駛徐旺生所有車號0000-00黑色休旅車載曾偉銘；吳益驍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TRINH VAN SANG、PHAM THANH HOANG；謝文錠則駕駛徐旺生向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3.5噸冷凍廂型貨車，一同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32公里處可法橋，途中謝文錠駕駛之白色冷凍廂型車改由張富甥駕駛，並搭載其女友吳宥蓁，謝文錠改駕駛九人座廂型車，於同日晚間23時許到達可法橋附近，曾偉銘持無線電跟隨TRINH VAN SANG、PHAM THANH HOANG及其他越南籍勞工計12人下車進入前開藏放扁柏角材之地點，由越南籍勞工以揸架將先前竊取之扁柏角材

搬運出來至可法橋涼亭附近，再由曾偉銘以無線電告知張富甥，張富甥接到通知後即駕駛白色冷凍廂型貨車載其女友吳宥蓁前往可法橋涼亭附近，由越南籍勞工陸續將竊取之扁柏角材搬上張富甥所駕駛之白色冷凍廂型貨車。劉高甫則駕駛黑色休旅車、謝文錠駕駛九人座廂型車、吳益麟駕駛自用小客車擔任顧路把風之工作，吳宥蓁亦坐在張富甥旁協助把風。嗣於14日凌晨0時30分許，曾偉銘發現警察查緝，以無線電通報張富甥快跑，吳宥蓁聽到後亦叫張富甥快跑，惟仍不及逃逸，為警在台七甲線32公里50公尺處可法橋南端，攔截白色冷凍廂型貨車，當場逮捕張富甥、吳宥蓁及在後車廂內之越南籍PHAM THAN HOANG暨扁柏角材10塊，另在附近即台七甲線32公里路旁查獲仍綁在揹架上之扁柏角材22塊，共計32塊（材積為0.97立方公尺，市價約70萬元）。復再往上循渠等搬運角材走過之山徑入口沿線，在座標X：286024、Y：2702649處查獲以黑色塑膠袋包裝扁柏角材11塊，在座標X：286024、Y：0000000處查獲扁柏角材13塊，共計24塊（材積0.87立方公尺，市價約62萬元），總計查扣車號000-0000白色3.5噸冷凍廂型貨車一輛、56塊扁柏角材（1.84立方公尺，總價1,297,400元）、12個揹架及張富甥、吳宥蓁、PHAM THAN HOANG所有行動電話各一支。

五、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調查偵辦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徐旺生、張富甥、謝文錠、曾偉銘、TRINH VAN SANG、PHAM THANH HOANG、吳宥蓁、劉高甫、吳益麟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選任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全體於本院坦認不諱，互核一致，並與証人即太平山工作站現場查獲人員賴木成；與被告同往未著手之陳浩維；購買贓木之李永禾、林慶萬；自徐旺生受贈贓木之吳益昌；為被告保養相關車輛宏昌車廠負責人陳俊宏等証述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被告徐旺生使用0000000000號、張富甥使用0000000000號、謝文錠使用0000000000號、曾偉銘使用0000000000號、TRINH VAN SANG使用0000000000號、PHAM THANH HOANG使用0000000000號、吳宥蓁使用0000 000000號、劉高甫使用0000000000號、吳益麟使用00000000 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被告使用車輛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輛資料詳細報表；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

站取締盜伐竊取案會勘紀錄、查獲盜取扁柏角材現場位置圖暨所附照片28張、查獲盜取扁柏角材明細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搜索現場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森林被害告訴書、被害風倒木補充說明、贓木鑑定小組鑑定明細表、利用材積及售價計算表、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扁柏角材被害數量明細表、森林(副)產物被害價格(山價)查定書等在卷可稽，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故不論存活之立木、風倒枯死木，或因路壁坍方滑落林地內之樹木，或因地形變動將原砍伐之枯死樹頭及樹片深埋地下嗣後始發現之該枯死樹頭、樹片等林產物，均屬森林主產物而受森林法之保護（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601號、81年度台上字第5360號、85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86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90年度台上字第3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被告徐旺生等人就犯罪事實欄所盜伐之扁柏風倒木，係屬森林主產物，並無疑義。又按森林法係刑法之特別法，被告徐旺生等人前開結夥三人以上持客觀上可供凶器使用之電動鍊鋸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行爲，雖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但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之規定。另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罪，應併科之罰金以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為其額度；所謂「贓額」係指其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之價額，且贓額係屬罰金計算之標準，當指被害客體之價額而言，非謂被竊取之物必須由犯罪人取得而成贓物始得併科罰金（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4號、86年度台上字第656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贓額之計算，係以山價為準，並不以交易價格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風倒木既屬森林主產物，則被告切割該木角材，就該等遭竊取之角材仍屬被害，亦應據以計算贓額。又按森林法於87年5月27日修正時，相關罰金之條文均已修正為以新臺幣為罰金之單位，雖同法第五十二條未予明示，仍規定「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惟同法之罰金條文既已經全部修正為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解釋上第五十二條之貨幣單位應與其他條文相同，亦併此敘明

四、是核被告徐旺生、張富甥就犯罪事實一～四；被告謝文錠、

TRINH VAN SANG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四；被告曾偉銘、吳宥蓁、劉高甫、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就犯罪事實四，均係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四、六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於保安林內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被告曾偉銘於犯罪事實一另犯森林法第五十條之搬運贓物罪。被告徐旺生、張富甥於犯罪事實二所犯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二人與其他不詳姓名約10名之越南籍勞工間；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犯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與被告謝文錠、TRINH VAN SANG 及其他不詳姓名數名或約10名之越南籍勞工間；於犯罪事實四所犯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與被告謝文錠、TRINH VAN SANG、曾偉銘、吳宥蓁、劉高甫、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及其他不詳姓名約12名越南籍勞工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徐旺生、張富甥所犯前開四罪；謝文錠及TRINH VAN SANG所犯前開三罪；曾偉銘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犯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茲審酌被告TRINH VAN SANG前因侵占遺失物及詐欺罪，經本院判處罰金七千元及有期徒刑三月，目前執行中；被告吳宥蓁因違反毒品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現於緩刑中；被告張富甥、曾偉銘曾因酒駕公共危險罪，分經緩起訴及判處拘役，分別緩起訴期滿及執行完畢（均不構成累犯）；餘被告均無犯行紀錄之品性、素行；TRINH VAN SANG及PHAM THANH HOANG均屬逃逸外勞；被告全體分別為國、高中（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又被告全體均四肢健全、身強體健，不思由合法途徑賺錢營生，竟僅為私利，盜伐森林國有珍稀扁柏，嚴重侵害森林保育與國家財產，被告徐旺生在短短數月間即能備妥十二個專用揸架，策劃夥同數位至十餘位越南籍勞工上山盜伐林木，且均係居於主導、指揮地位（到案後推諉已歿之友人為主嫌，顯不足採），惡性重大；被告張富甥隨之招集其他同事把風、及載運販售取款，亦屬盜林集團核心地位；被告TRINH VAN SANG負賣招攬其同國籍外勞上山砍伐、背負角材下山；被告謝文錠、曾偉銘、劉高甫、吳益麟等分別負責駕車接送、把風；被告吳宥蓁時為被告張富甥女友，陪同上山協助把風，亦指示越南勞工搬木等各自於本案之首、從地位及分擔之工作與參與盜取次數，並考量渠等各次所竊取之森林主產物為扁柏風倒木，竊取手段、方法，竊得之數量，被害山價暨販售及所得；被告曾偉銘於犯罪事實一於被告徐旺生等人竊取後，陪同被告張富甥載運予李永禾處銷售之犯行，又全體被告犯後尚能認罪、供承不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併斟酌公訴人求處之刑度等情，乃分別量處如附表各所宣告之刑，被告曾偉銘搬運贓物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全體被告就盜取森林主產物部分，併科處各被害山價二倍之罰金，暨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

徐旺生、張富甥、謝文錠、TRINH VAN SANG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併科之罰金刑，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劉高甫、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均僅參與犯罪事實四該次犯行，尙未取得任何工酬即遭查獲，且三人前均無何不良前科紀錄，本案係初犯；另被告曾偉銘前僅因酒駕公共危險經判處拘役刑，本案雖涉二件犯行，除犯罪事實四與前三被告同，於犯罪事實一則僅係應邀自南投市陪同張富甥同車運送贓木前往彰化，且二次亦均未取得任何工酬；四人經此偵審程序均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乃併各予宣告緩刑一年，其中被告PHAM THANH HOANG業經本案羈押七月餘，且係外國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另被告曾偉銘、劉高甫、吳益麟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均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義務勞務，被告曾偉銘應提供一百五十小時；另被告劉高甫、吳益麟應提供一百二十小時之義務勞務，以臻妥適。

- 五、扣案IDEOS行動電話一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一張)，為被告張富甥所有，供其各次盜伐林木、聯繫同案被告所用，業據被告張富甥供承在卷，應於各次盜林罪與其他共同被告（本諸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共犯間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為沒收之諭知之原則，下同）宣告沒收之。扣案揸架十二個，雖被告徐旺生否認為其所有，然業據被告TRINH VAN SANG供承係本案盜林提供予渠等越南籍勞工背負切割竊得角木所用，且係於犯罪事實四現場查扣，自係被告徐旺生盜林集團所有，於犯罪事實四供犯罪所用之物可堪認定，亦應於犯罪事實四與其他共同被告宣告沒收之（無證據證明該十二個揸架於前三犯罪事實亦均有使用或使用個數，乃不於前三犯罪事實諭知沒收，附此敘明）。另未扣案車號0000-00 藍色3.5噸冷凍廂型車，於犯罪事實一～三，及未扣案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係於犯罪事實四，分別供載運竊得角材或外籍勞工上、下山之犯罪使用，或登記於徐旺生名下或登記於徐旺生友人張允騰名下，然均為被告徐旺生所有，亦據被告徐旺生及張富甥供明一致在卷，亦均於各罪與其他共同被告宣告沒收之。又犯罪事實一～三各次販賣扁柏所得款項，為犯罪所得之利益，亦應對各共同被告諭知沒收。至扣案ABZ-3053白色3.5噸冷凍廂型車一輛，雖係供犯罪事實四所用，然係被告徐旺生向友人藍文慶所借用，非被告所有；及扣案SAMSUNG、NOKIA行動電話各一支，分別為被告吳宥蓁及PHAM THANH HOANG所有，然非供本案犯罪所用；另於現場查扣行動電話六支，亦不確定為何越籍勞工所有，無法證明有無供本案犯罪所用，乃均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謝文錠、TRINH VAN SANG二人所有供本案犯罪聯繫所用行動電話，因

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亦不予宣告沒收，均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廿 九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玉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峰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森林法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森林法第52條

（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第 5 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爲人	被害客體	被害山價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101 年11 月中 旬	宜蘭縣 大同鄉 國有保 安林太 平山事 業區第 52、53 林班地	徐旺生、 張富甥、 謝文錠、 TRINH VAN SANG 及其他不 詳姓名越 南籍勞工 數名	以電動鍊 鋸切割扁 柏風倒木 ，竊取扁 柏角材10 塊，售予 李永禾新 台幣17萬 元。	164,000 元	森林法第 52條第1 項第1、4 、6款	徐旺生、張富甥、 謝文錠、TRINH VAN SANG共同犯森 林法第52條第1項 第1、4、6款竊取 森林主產物罪，徐 旺生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張富甥處 有期徒刑壹年、謝 文錠、TRINH VAN SANG各處有期徒刑 捌月，各併科罰金 新台幣 拾貳萬捌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台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IDEOS行動電 話壹支(含0000000 974號SIM卡)、未 扣案0425-U6號冷 凍廂型貨車壹輛暨 犯罪所得新台幣拾 柒萬元均沒收。
		南投縣 南投市 至彰化 縣溪洲 鄉	曾偉銘 陪同張富 甥載運竊 得扁柏角 材贓物至 彰化縣	自南投市 陪同張富 甥載運竊 得扁柏角 材贓物至 彰化縣		森林法第 50條、刑 法第349 條第2項	曾偉銘犯搬運贓物 罪，處有期徒刑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102 年1 月中 旬	宜蘭縣 大同鄉 國有保 安林太 平山事	徐旺生、 張富甥及 其他不詳 姓名越南 籍勞工約	以電動鍊 鋸切割扁 柏風倒木 ，竊取扁 柏角材20	334,000 元	森林法第 52條第1 項第1、4 、6款	徐旺生、張富甥、 共同犯森林法第52 條第1項第1、4、 6款竊取森林主產 物罪，徐旺生處有

		業區第	10名	塊，售予				期徒刑壹年肆月、
		52、53		李永禾20				張富甥處有期徒刑
		林班地		餘萬元。				壹年貳月，各併科
				(以最有利				罰金新台幣陸拾陸
				利被告之				萬捌仟元。罰金如
				20萬元為				易服勞役，均以罰
				沒收依據				金總額與壹年之日
)				數比例折算。扣案
								IDEOS行動電話壹
								支(含0000000000
								號SIM卡)、未扣案
								0425-U6號冷凍廂
								型貨車壹輛暨犯罪
								所得新台幣貳拾萬
								元均沒收。
3	102	宜蘭縣	徐旺生、	以電動鍊	368,000	森林法第	徐旺生、張富甥、	
	年1	大同鄉	張富甥、	鋸切割扁	元	52條第1	謝文錠、TRINH	
	月23	國有保	謝文錠、	柏風倒木		項第1、4	VAN SANG共同犯森	
	日至	安林太	TRINH	，竊取扁		、6款	林法第52條第1項	
	同年	平山事	VAN SANG	柏角材22			第1、4、6款竊取	
	月27	業區第	及其他不	塊，售予			森林主產物罪，徐	
	日	52、53	詳姓名越	李永禾新			旺生處有期徒刑壹	
		林班地	南籍勞工	台幣33~			年肆月、張富甥處	
			約10名	35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以最有利			、謝文錠、TRINH	
				利於被告			VAN SANG各處有期	
				之33萬元			徒刑拾月，各併科	
				為沒收依			罰金新台幣柒拾	
				據)			萬陸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罰	
							金總額與壹年之日	
							數比例折算。扣案	
							IDEOS行動電話壹	
							支(含000000097 4	
							號SIM卡)、未扣案	
							0425-U6號冷凍廂	
							型貨車壹輛暨犯罪	
							所得新台幣 拾	
							萬元均沒收。	

4	102 年3 月6 日至 同年 月14 日凌 晨	宜蘭縣 大同鄉 國有保 安林太 平山事 業區第 52、53 林班地	徐旺生、 張富甥、 謝文錠、 TRINH VAN SANG 曾偉銘、 吳宥蓁、 劉高甫、 吳益麟、 PHAM THANH HOANG及 其他不詳 姓名越南 籍勞工約 12名	以電動鍊 鋸切割扁 柏風倒木 ，竊取扁 柏角材56 塊，未售 出即遭查 獲，無所 得。	1,297,40 0元	森林法第 52條第1 項第1、4 、6款	徐旺生、張富甥、 謝文錠、TRINH VAN SANG、曾偉銘 、吳宥蓁、劉高甫 、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共同 犯森林法第52條第 1項第1、4、6款竊 取森林主產物罪， 徐旺生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張富甥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謝文錠、TRIN H VAN SANG各處有 期徒刑壹年，曾偉 銘、吳宥蓁、劉高 甫、吳益麟、PHAM THANH HOANG各處 有期徒刑捌月；各 併科罰金新台幣貳 佰伍拾玖萬肆仟捌 佰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罰金總 額與壹年之日數比 例折算。扣案指 架拾貳個、IDEOS 行動電話壹支(含 0000000000號SIM 卡)、未扣案車號 1512-U6號自小客 車壹輛均沒收。劉 高甫、吳益麟、PH AM THANH HOANG 均緩刑 年。劉高 甫、吳益麟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並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 關、政府機構、行 政法人、社區或公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提供壹佰貳拾
---	---	--	---	---	----------------	-------------------------------	---

							小時之義務勞務。
							PHAM THANH HOANG
							應於刑之執行完畢
							後驅逐出境。

歷審裁判：

10209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266號刑事裁定

10209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266號刑事裁定

10209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聲字543號刑事裁定

10210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266號刑事裁定

1030121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訴字3326號刑事判決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11條

(本總則對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

第273-1條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森林法

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52條

(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3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